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拟审议的如下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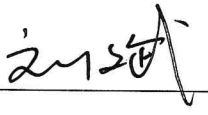
经认真阅读有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通过设立再升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合资公司”），在隔音隔热毯、航空电缆 PTFE 膜、隔音隔热复合材料、飞机用空气过滤器、飞机用油过滤器等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开展经营，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各出资人按照 70：29：1 持股比例出资，所涉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交易事项，并同意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江积海


刘 斌


黄 忠

签署日期：2020年2月8日